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耀半导体”）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向长耀半导体提供债权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为了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长耀半导体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耀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耀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耀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12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58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兴半导体	长耀半导体	90.009%	63.18%	300,000	13,000	1,200	285,800	0.3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长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齐心路 38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小丽

注册资本：5,5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半导体持有长耀半导体 90.0090%的股权，非关联自然人贺双翻持有长耀半导体 9.991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长耀半导体资产总额 13,449.53 万元，负债总额 9,204.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48.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086.67

万元），净资产 4,245.0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1.65 万元，利润总额-83.95 万元，净利润-83.9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长耀半导体资产总额 12,306.40 万元，负债总额 7,774.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34.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21.52 万元），净资产 4,531.7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40.61 万元，利润总额 -161.27 万元，净利润-161.27 万元。

长耀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半导体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长耀半导体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长耀半导体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长耀半导体为长兴半导体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 60.00% 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耀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长兴半导体提供担保。自然人张治强、李小丽已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张治强和李小丽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 13.5681% 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 8.1809% 的股权），长耀半导体目前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长耀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47 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

担保金额为 4.33 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